

新北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核表(填妥後寄回衛生局)

一、基本資料

- (一) 單位名稱：
- (二) 地址：
- (三) 電話：
- (四) 傳真：
- (五) 負責人姓名：
- (六) 單位統一編號：
- (七) 填表人姓名：
- (八) 填表人電話：

二、法條依據：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、第 8 條及第 22 條；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；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及第 14 條。

三、檢核項目(符合請於內打 V)

- (一) 組織成員人數：_____人
- (二) 受僱人人數：_____人
- (三) 服務人數(人/日)：_____人
- (四) **總人數**=組織成員+受僱人+受服務人員(如填表說明)
 - 未達 10 人
 -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(即 10-29 人)
 - 30 人以上

請勾選	檢核項目	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教育訓練： 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加。	單位鼓勵所屬人員(如員工)參與或定期舉辦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請依「總人數」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 V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 未達 10 人 ： 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 -電話： 2、 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單位或人員 -單位或人員名稱：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，並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於知悉性騷擾情事發生時，應採取立即糾正及補救措施，並依法定期舉辦或鼓勵參加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 ： 1、 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(建立 1 項以上即可) (1) 電話： (2) 傳真： 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	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
	2、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 3、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 範例 建立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p>組織成員、受僱人及受服務人員總人數30人以上：</p> <p>1、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(建立1項以上即可)</p> <p>(1) 電話：</p> <p>(2) 傳真：</p> <p>(3) 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：</p> <p>2、設立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名稱：</p> <p>3、建立性騷擾案件處理程序(請依範例建立)</p> <p>4、公開揭示(公告於對外公佈欄或其他處所)</p> <p>(1) 揭示照片(請檢附照片)</p> <p>(2) 公告於對外網站之網址：</p>	<p>應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1. 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</p> <p>2. 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</p> <p>3. 加害人懲處規定。</p> <p>4. 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</p> <p>5. 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</p>

本人承諾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填表人
(簽名或蓋章)

單位主管核章

公司章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- 1、總人數係將組織成員、受僱人、受服務人員之計算，包含分支機構及附屬單位等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組織成員：指一群人為達特定目標，經由一定的程序所組成的團體成員，如負責人、股東、理監事等。
 - (2)受僱人：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，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，均係受僱人，如員工。
 - (3)受服務人員：指到達該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之處所受服務，且非組織成員或受僱人者，如到單位的廠商、顧客、民眾等。
 - (4)以上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「0」。
- 2、性騷擾防治措施包括(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規定)：
 - (1)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 - (2)性騷擾之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。
 - (3)加害人懲處規定。
 - (4)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
 - (5)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